

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成立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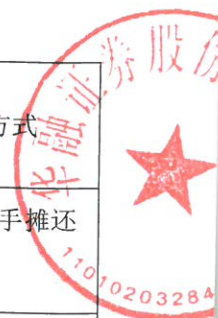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《关于华融证券“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20]464 号）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拟作为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“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）。

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。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专项计划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146,800.00 万元，达到《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以及《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《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文件有关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正式成立，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。

一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资产支持证券简称	发行规模 (万元)	每份面值 (元)	信用评级	预期收益率	预期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
澜悦 01A1	51,430.00	100	AA+	5.20%	2022 年 3 月 11 日	按季付息并过手摊还 本金
澜悦 01A2	48,650.00	100	AAA	5.50%	2022 年 3 月 11 日	按季付息并过手摊还 本金
澜悦 01A3	38,920.00	100	AAA	4.68%	2022 年 3 月 11 日	按季付息并过手摊还 本金
澜悦 01 次	7,800.00	100	-	-	2022 年 5 月 31 日	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，次级享受剩余收益



合计(亿元)	14.68
推广对象	符合《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合格投资者
托管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、专项计划备查文件

- 1、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
- 2、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
- 3、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
- 4、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
- 5、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
- 6、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
- 7、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
- 8、澜悦景苑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
- 9、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0、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1、托管银行的业务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

备查文件查阅地点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计划管理人名称）

联系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5556782

传真：010-85556405

联系人：郝凤强、王奇楠

特此公告。

